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增资,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3月26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徐卫、沈建林、赵国良、江明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元林、张树岭、钱晓峰、印忠虎、孔震民、沈建梅、夏明芳、吴卫明在江阴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将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4.3亿元增至6亿元,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基新能源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3.79%,间接持股比例为3.84%,合计持股比例为27.6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慧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占比24%,时代百川本次未参与增资,除时代百川外,《增资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梅
注册资本:4,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基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364.19	93,355.17
净资产	38,332.82	37,647.8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62.81	6,451.64
净利润	-1,928.34	-832.64

2、本次增资前后,海基新能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79	14,274,416	23.79
2	徐卫	7,800,000	18.26	12,605,514	21.44
3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20,000	15.86	6,820,000	11.37
4	沈建林	3,100,000	7.21	3,100,000	5.17
5	赵国良	3,000,000	6.98	4,200,000	7.00
6	江明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3,000,000	5.00
7	任元林	2,500,000	5.81	2,500,000	4.17
8	张树岭	1,500,000	3.49	1,500,000	2.50
9	钱晓峰	1,500,000	3.49	2,900,000	3.48
10	印忠虎	1,500,000	3.49	3,250,000	5.42
11	孔震民	1,000,000	2.33	1,000,000	1.67
12	沈建梅	1,000,000	2.33	2,400,000	4.00
13	夏明芳	--	--	2,000,000	3.33
14	吴卫明	--	--	1,000,000	1.67
	合计	43,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4.3亿元变更为6亿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23.79%,间接持股比例为2.76%,合计持股比例为26.55%,公司持有海基新能源股份状况如下图: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增资协议》中“公司”均为海基新能源)
甲: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乙: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1:徐卫
身份证号:3202191971*****12
乙2:沈建林
身份证号:3202191962*****19
乙3:无錫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乙4:赵国良
身份证号:3202211960*****7X
乙5:印忠虎
身份证号:3202191962*****19
乙6:沈建梅
身份证号:3202191966*****7X
乙7:江明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8MA1TB96D43
乙8:任元林
身份证号:3202191953*****10
乙9:沈建梅
身份证号:3202191950*****24
乙10:钱晓峰
身份证号:3202041966*****19
乙11:夏明芳
身份证号:3202191940*****18
乙12:张树岭
身份证号:1302031961*****12
乙13:孔震民
身份证号:3202191966*****44
乙14:吴卫明
身份证号:3202191966*****70
(一)增资基本情况
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乙9、乙10、乙11、乙12、乙13、乙14以1元/股的价格,认缴甲方新增股本17,000万股,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44.4186	4,044.4186
2	徐卫	5,015.5814	5,015.5814
3	赵国良	3,200.0000	3,200.0000
4	钱晓峰	2,900.0000	2,900.0000
5	沈建梅	1,400.0000	1,400.0000
6	印忠虎	1,750.0000	1,750.0000
7	夏明芳	2,000.0000	2,000.0000
8	吴卫明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二)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乙9、乙10、乙11、乙12、乙13、乙14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分批完成全部实缴,每次实缴的具体时间期限以甲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为准,每次缴款要求实缴缴出的,应当至少提前【15】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出缴款通知,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乙9、乙10、乙11、乙12、乙13、乙14按照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进行实缴出资。

(三)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在选连任。
2、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在选连任。
3、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乙1方有权提名2名,乙2方有权提名2名,乙3方有权提名2名。
4、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乙1方有权提名1名,乙2方有权提名1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4.3亿元增加至6亿元,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披露日,公司向海基新能源租用办公楼面积1,884.35平米,租金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为每年120元/平米,年租费用约226.122元,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 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不会对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基新能源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海基新能源增资,本次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可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4.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截止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该事项均的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9:0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4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勇、钱志华
联系电话:0510-629929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1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职业/职务/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陈勇	持股数量	
钱志华	持股数量	
陈勇	电子邮箱	
钱志华	电子邮箱	

附件二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事项均的日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打印件有效;
受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7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5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智慧01”,代码“136317”。
3.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事宜,回售金额796,039,000元,本期债券余额为3,961,000,000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2020年4月7日(以下称“回售日”)之前,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按照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
8.债券发行:变更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年4月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若投资者部分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5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5智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获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2.本次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智慧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智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扣缴规定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城西西关大街1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陆港远东大道6号
联系人:蒋承志
联系电话:0510-87297888
联系人:陈文
联系电话:0510-8724992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系人:孙涵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联系电话:0510-85203000
3.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辉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6楼
联系人:刘平、张弘东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联系电话:021-68767880
4.债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三、提案编码”项下部分议案标题有误,特此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该事项均的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